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通过审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

计变更的公告》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任汇川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